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18号

罪犯杨子洪，男，1983年4月25日出生，彝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7日作出(2019)云2927刑初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子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9刑更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0.85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9.62元，账户余额5385.78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0.2分，其余18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子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8月15日